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88,0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郑晓华、姚郁达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格联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晓敏先生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做出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69,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晓敏、张敏海、吴筱文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避此次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32,961,455.0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当年利润分配、提取各项公积金后，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0,183,882.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487,637.47 元。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进行利润分配，建议每股分配金额为 0.30 元（含

税)，合计分配利润 2,739.00（含税）万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股东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0527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88,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格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佳康、杜歆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